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2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24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28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收到贵部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1 号）”，要求年审会计师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经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5.18 亿元，同比减少 281.66%。其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损益为亏损 11.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2）处置损益的计算及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投资损益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投资股票名称	期末持有股票数（股）	期初持有股票数（股）	本期投资收益（万元）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万元）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公司	万丰奥威	42,200,000	69,559,484	-976.44	-68,910.47	32,705.00
持盈 78 号		---	29,664,077	-26,531.79	-4,635.03	---
小计		42,200,000	99,223,561	-27,508.23	-73,545.49	32,705.00
金鸡报晓 3 号	兴源环境	---	37,799,960	-60,775.68	-11,897.72	---
持盈 79 号		---	12,580,000	-22,726.61	-1,509.60	---
天治星辰 5 号		---	---	7.49	---	---
小计		50,379,960	-83,494.80	-13,407.32	---	---
合计	-	-	-	-111,003.03	-86,952.81	32,705.00

注：本期投资收益包含持有期间收到现金股利和信托保障基金收益。

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损失明细表如下：

项目	处置时确认的投资损失
上海莱士	3,063.22
金鸡报晓 3 号	60,786.25
其中：股票	60,886.34
国债逆回购	(100.09)
持盈 78 号	27,429.56
持盈 79 号	22,732.33
合计	114,011.36

处置损益的计算：2018 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应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根据其处置价款和投资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会计处理：

1、自有账户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按处置价款和投资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2、信托计划处置：①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按信托初始投资成本和收回信托剩余分配资金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②在信托计划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层面，根据其处置价款和投资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上海莱士 2018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损益亏损 11.4 亿元，主要是上海莱士自有账户和合并报表范围内三个结构化主体金鸡报晓 3 号、持盈 78 号和持盈 79 号投资股票及国债逆回购在当期处置产生的投资损失。

上海莱士、金鸡报晓 3 号、持盈 78 号和持盈 79 号 2018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损失分别如下：

项目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损失（万元）
上海莱士	3,063.22
金鸡报晓3号	60,786.25
持盈78号	27,429.56
持盈79号	22,732.33
合计	114,011.36

上海莱士和金鸡报晓3号、持盈78号、持盈79号三个结构化主体在投资时根据投资目的将取得的股票投资、国债逆回购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上海莱士和三个结构化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时，将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金融资产时，调整转回持有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处置价款与投资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上海莱士和三个结构化主体 2018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时确认的投资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成本	处置金融资产的收入	处置时确认的投资损失
上海莱士	22,896.01	19,832.79	3,063.22
金鸡报晓3号	111,162.17	50,375.92	60,786.25
其中：股票	90,162.17	29,275.83	60,886.34
国债逆回购	21,000.00	21,100.09	(100.09)

项目	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成本	处置金融资产的收入	处置时确认的投资损失
持盈 78 号	48,463.67	21,034.11	27,429.56
持盈 79 号	32,456.40	9,724.07	22,732.33
合计	214,978.25	100,966.89	114,011.36

综上，经核查，上海莱士 2018 年度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形成处置损益的计算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5.19 亿元，占资产总额 48.46%。本期公司对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莱士”）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1.86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参数等，分析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郑州莱士的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变化等，说明你公司本期对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具体计算过程、主要参数等。

根据本次关于郑州莱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评估报告中，评估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郑州莱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其中考虑到本次评估基准日郑州莱士处于过渡期间，相关经营、管理的收入与费用等财务指标无法完整体现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正常经营的模式及业绩，且相似规模及行业可比性较低，无法可靠估计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

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现金流折现法是通过将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估计资产（或资产组）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资产（或资产组）价值。

具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根据经由郑州莱士管理层确认的郑州莱士未来经营和财务规划，其中，关于搬迁后的相关财务规划主要根据可研报告的相关预计。评估机构经核查分析并与郑州莱士管理层充分沟通后，以本次确认的经营和财务规划作为基础进行了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主要财务指标预测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收入	833.01	3,306.21	26,580.04	26,892.92	52,025.00	69,199.61	80,625.84	96,332.17	113,085.59
利润总额	-4,330.50	-2,890.47	8,417.31	8,906.59	17,130.72	27,211.26	32,980.85	41,740.65	50,975.92

折现率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评估机构采用了税前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本次预计的折现率，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采用上证综指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Beta 方面选用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华兰生物、天坛生物等。与收购时点折现率选取无重大差异，略有不同是由于基准日不同而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税前折现率具体为 12.72%。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郑州莱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即本次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140,578.67 万元，较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 159,217.32 万元低，差异为-18,638.65 万元。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直接通过参考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方式判断商誉是否减值。最终以评估报告结果即郑州莱士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作为本次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二）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和主要参数较以往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期对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郑州莱士商誉测试出现减值，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郑州莱士的战略规划发生变化，原计划是在原厂进行工艺改造，新计划变更为整体搬迁、建设莱士南方生物项目。其中，莱士南方生物项目的建设期计划为三年，建设投资额较大。（2）郑州莱士相应的生产计划进行了调整，导致预测期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发生了重要改变。

因此，受到战略规划改变和相关生产计划调整的影响，郑州莱士预计近期现金流入较原计划减少而现金流出增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少，商誉出现减值。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士收购郑州莱士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 14.76 亿元，上海莱士以郑州莱士作为含商誉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比较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海莱士委托评估机构对郑州莱士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以评估值作为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郑州莱士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无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6月6日，郑州莱士董事会批准了公司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工艺改造的计划。郑州莱士于2017年7月20日停产，开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工艺改造工程，原预计将于2019年下半年恢复生产。

郑州莱士的改造工程于2017年12月14日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2018年4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根据GMP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后车间需要通过确认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后，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从改造到获得批件手续复杂且周期较长，2018年末，上海莱士和郑州莱士管理层实际进度重新评估，预计郑州莱士在2020年7月才可以恢复原厂的生产，比原预期推迟约一年时间。

2019年2月20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郑州莱士在长沙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士南方生物”），并在莱士南方生物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将郑州莱士的生产基地搬迁到长沙。长沙基地拟于2022年5月开始生产，继续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上海莱士考虑郑州莱士目前的状况、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工艺改造工程的完成进度及预计恢复生产的时间、建造莱士南方生物的可行性研究计划及预计开始生产的时间等因素，编制郑州莱士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

郑州莱士处于停工过渡期，目前的经营状况无法完全反映资产组正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管理情况，同时，2022年5月搬迁长沙后，尚需一定时间进行生产恢复，因此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期延长至搬迁后5个完整年度即2027年，并以2028年及以后确定为永续期。

郑州莱士的营业收入预测，在考虑工艺改造停产、原厂恢复生产及生产基地搬迁等重大事项影响的基础上，根据可行性研究计划预计的采浆量及设计的生产能力预测销售量，预测期毛利率主要参考历史期毛利率情况及管理层规划的生产计划进行预测。各项费用的预测，在参考郑州莱士正常生产的历史年度各项费用占收入比重的基础上，结合管理层的规划进行预测。我们检查郑州莱士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预测，预测方法合理，编制基础与公司的主要规划情况相符。

评估机构采用税前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现金流现值计算的折现率，参考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上证综指的指数平均收益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等因素，确定税前折现率为12.72%。确定折现率的方法合理。

根据评估报告，郑州莱士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40,578.67万元，较其账面价值159,217.32万元低，差异为18,638.65万元，确认为商誉减值准备。

郑州莱士商誉测试出现减值，主要是受工艺改造工程完成恢复生产时间延迟和建造、搬迁到长沙生产基地两个方面因素的影响。工艺

改造工程原预计于 2019 年下半年恢复生产，实际进度比计划延迟，预计需要到 2020 年 7 月才可以在原厂恢复生产，使得郑州莱士 2019 年预计无主营收入，2020 年仅有少量销售。建造长沙基地的投资额比较大，总投资估算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亿，前三年的建设期预计有大额的资本性现金流出；同时，长沙基地预计建成可以生产的时间是 2022 年 5 月，在此之前，长沙基地没有现金流入；开始生产后，也需要几年的时间才能逐渐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因此，受工艺改造停产和搬迁生产基地两个重大事项的影响，郑州莱士近期现金流入少而现金流出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少，商誉出现减值。

综上，我们认为，郑州莱士商誉出现减值主要是受工艺改造停产和搬迁生产基地两方面的影响所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合理，商誉减值测试和主要参数选择的方法与以往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28 亿元，其中 2018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7.82%，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为 0.90 亿元。

(1) 请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销售内容、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欠款客户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与前五大客户的匹配关系。

(2)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收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收情况：

1、公司和客户之间货款结算的信用政策：一般客户不超过一年，大客户酌情另商。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2018.12.31 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应收账款	928,262,253.44	438,003,817.47	47.19

公司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8,262,253.44	100.00	90,178,934.34	9.71	838,083,31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28,262,253.44	100.00	90,178,934.34	9.71	838,083,319.10

公司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测试未发生减值，将所有应收账款归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认为，年末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因此按照账龄分

析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测试和计提方法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抽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约定不同，公司对大客户提供了比较长的信用期。

上海莱士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是账龄分析组合，比较上海莱士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华兰生物和博雅生物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上海莱士 (%)	华兰生物 (%)	博雅生物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40.00	30.00	40.00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上表对比显示，上海莱士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符合行业的一般规律。

上海莱士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与公司制度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合理。

问题 6、根据年报，你公司认定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 亿元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请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原因、本期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和计提比例的依据，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的收款措施；并说明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 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原因。

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熹丰”）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其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熹丰，总价款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深圳熹丰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支付了人民币 12,138 万元，约定剩余价款 11,662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 本期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和计提比例的依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余款 11,662 万元。公司多次催收该笔款项，经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7 月 20 日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熹丰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支付余款 49%（人民币 11,662 万元）。深圳熹丰按照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最后支付余款日期已过，深圳熹丰未如期支付余款，未支付原因为深圳熹丰资金紧张，未能筹措到资金，资金周转存在困难未能按期付款。经核实公司跟深圳熹丰多次沟通协商，了解到深圳熹丰有还款意愿，暂时没有能力偿还，正在筹措资金，拟在后期支付部分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熹丰的股权转让款 11,662 万元，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此项应收款已逾期超过一年，按补充协议的约定，也已逾期。考虑到深圳熹丰有还款的意愿，但是暂时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足额还款的时间不能合理确定。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应对应收深圳熹丰的广仁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至 50%。

3. 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与深圳熹丰就该笔 11,662 万元应收账款的收回进行协商，深圳熹丰将根据资金筹措情况制定还款计划，约定分步还款及最终还款时间安排。公司考虑到对方有还款意愿，目前尚未采取进一步催收措施，后期双方将商定新的还款协议。公司将根据对方还款情况，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4. 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欠款方深圳熹丰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郑州莱士与深圳熹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 12,138 万元的收款凭证、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情况、补充协议关于还款期限的约定等，此项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原因等如公司所述。

我们就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莱士应收深圳熹丰款项的余额 11,662 万元向深圳熹丰发询证函，深圳熹丰回函确认应收款项余额，询证函寄出和收回的过程均由审计人员独立完成。

我们查询了深圳熹丰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现深圳熹丰与上海莱士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在了解郑州莱士应收深圳熹丰款项形成原因及上海莱士和郑州莱士管理层与深圳熹丰多次沟通催促还款的基础上，我们与上海莱士管理层就对深圳熹丰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进行讨论，判断认为公司按照应收款项余额的 50%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82 亿元，同比增长 45.66%。请结合行业环境、市场行情、存货性质特点、公司产销政策等说明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确认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82 亿元，较期初增长 45.66%。增长原因主要如下：

1. 近年来行业环境和市场行情出现了一定的变化，两票制政策在各地逐步落地实施，公司重塑商业运营体系，坚持自营团队面向医药、药店的终端直销模式及经销商并行的模式，因此短期内销售业绩受到一定影响，造成期末存货较期初的增长。但是，目前我国人均血液制品用量仍远低于国际水平，血浆制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 2018 年着力于重塑营销体系，重新布局商业网络，巩固原有销售渠道市场份额的同时拓展华北、西南、东北、西北等地区的新业务机会，新业务的开发拓展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整体终端销量已呈现稳步增长态势，随着销售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存货大幅增长的情况会逐渐得到改善。

2、浆源是血液制品行业发展最关键的因素，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展受采浆量的限制；公司浆源增量工作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在 2018 年继续稳步发展，浆站数量及全年采浆量行业领先，全年采浆量近 1,180 吨，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也是造成期末存货较期初增长的因素之一。

综上，期末存货增加主要是受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血液制品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是血浆，血浆不能外购，公司生产用的血浆来自于所属各个浆站。公司近期销售业绩受行业环境和市场行情的影响有所下降，但是，从长期发展看，血浆制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在销售业绩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仍在采取措施拓展浆源，提高整体采浆量，库存原料血浆和加工成的在产品随之增加。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确认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根据存货的用途和状态确认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对清查后的存货进行分类，对不再使用、不申请批签发以及已过有效期的存货，判断其可变现净值为 0，按存货的账面余额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可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对可正常用作生产的在产品以及原材料，以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产品时估计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对用作研发的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以账面成本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各类存货按用途和状态不同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账面价值	说明
原材料	484,097,108.87	4,361,479.65	479,735,629.22	
其中：可正常生产	474,704,580.76	—	474,704,580.76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确定不再使用	4,361,479.65	4,361,479.65	—	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用于研发	5,031,048.46	—	5,031,048.46	以账面成本作为可变现净值，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	694,480,940.50	18,167,236.39	676,313,704.11	
其中：可正常生产	676,313,704.11	—	676,313,704.11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试生产，不申请批签发	8,203,066.20	8,203,066.20	—	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已过有效期	9,964,170.19	9,964,170.19	—	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523,191,055.31	5,521.68	523,185,533.63	
其中：可正常销售	523,185,533.63	—	523,185,533.63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已过有效期	5,521.68	5,521.68	—	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142,526.67	—	142,526.67	以账面成本作为可变现净值，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2,351,517.00	—	2,351,517.00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合计	1,704,263,148.35	22,534,237.72	1,681,728,910.63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讨论，了解存货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判断存货期末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我们对期末结存的存货执行实地监盘的程序，检查确认期末存货的存在性。

上海莱士的主要原材料和在产品、产成品属于血液制品类，血液制品类存货的生产和销售有严格的管理规定，我们分析检查公司是否按照管理规定正确划分存货的使用状态，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包含已超过有效期的产品，是否对不能用作正常生产、销售的存货正确分类核算，并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我们检查分析公司估计确认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方法，判断是否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上海莱士期末存货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短期内受行业环境和市场行情的影响，与血液制品行业的性质和血液制品行业存货的性质相适应，存货的增长有其合理性。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确认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合理。

问题 10、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12 亿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3.70 亿元。请依据各子项目明细，补充说明可抵扣的依据以及影响数，并请结合目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250,090.56	31,991,994.08	83,279,813.24	13,229,054.88
应付职工薪酬	260,478.16	65,119.54	656,316.48	164,079.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664,909.37	5,262,608.34	32,411,590.39	5,982,713.23
计提债券利息影响	---	---	15,120,000.00	2,268,000.00
递延收益	35,621,936.30	5,343,290.44	44,630,138.89	6,694,520.83
股权激励	---	---	17,350,348.67	2,602,552.30
预提及及其他费用	86,256,432.69	12,938,464.90	1,687,216.98	253,082.55
未弥补亏损	1,014,334,599.94	152,300,959.91	---	---
应付利息	199,375.00	29,906.2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6,104,185.52	3,915,627.83	---	---
合计	1,369,692,007.54	211,847,971.29	195,135,424.65	31,194,002.91

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拆分至各经营主体，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海莱士	同路生物	郑州莱士	浙江海康	莱士浆站	合并影响额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	105,933,116.17	8,598,708.01	58,386,328.20	1,173,461.41	158,476.77	---	174,250,090.56
应付职工薪酬	---	---	260,478.16	---	---	---	260,478.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32,664,909.37	32,664,909.37
递延收益	---	34,523,132.22	---	1,098,804.08	---	---	35,621,936.30
预提及及其他费用	86,256,432.69	---	---	---	---	---	86,256,432.69
未弥补亏损	1,012,826,900.69	---	1,507,699.25	---	---	---	1,014,334,599.94
应付利息	3,350,529.58	---	---	---	---	-3,151,154.58	199,3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6,104,185.52	---	---	---	---	---	26,104,185.52
合计	1,234,471,164.65	43,121,840.23	60,154,505.61	2,272,265.49	158,476.77	29,513,754.79	1,369,692,007.54

依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为：

项目	上海莱士	同路生物	郑州莱士	浙江海康	莱士浆站	合并影响额	合计
所得税税率	15%	15%	25%	15%	25%		
资产减值准备	15,889,967.43	1,289,806.20	14,596,582.05	176,019.21	39,619.19	---	31,991,994.08
应付职工薪酬	---	---	65,119.54	---	---	---	65,119.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5,262,608.34	5,262,608.34
递延收益	---	5,178,469.83	---	164,820.61	---	---	5,343,290.44
预提及其他费用	12,938,464.90	---	---	---	---	---	12,938,464.90
未弥补亏损	151,924,035.10	---	376,924.81	---	---	---	152,300,959.91
应付利息	502,579.44	---	---	---	---	-472,673.19	29,90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915,627.83	---	---	---	---	---	3,915,627.83
合计	185,170,674.70	6,468,276.03	15,038,626.40	340,839.82	39,619.19	4,789,935.15	211,847,971.29

分别各个主体说明如下：

(1) 上海莱士：2018 年度，上海莱士投资的金鸡报晓 3 号、持盈 78 号和持盈 79 号三个结构化主体相继提前终止，上海莱士需确认与三个结构化主体投资损失相关的直接损失和差额补足义务损失；同时，上海莱士通过自有账户进行的证券投资业务在 2018 年度出现比较大的亏损，上海莱士（母公司报表层面）2018 年度确认的与投资结构化主体和自有账户证券业务投资相关的亏损合计约 18.89 亿元，导致上海莱士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亏损 17.93 亿元（税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口径计算的可弥补亏损 10.13 亿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士（母公司）对包含可弥补亏损在内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34 亿元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 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从几个方面考虑可以足额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一方面，上海莱士 2018 年度的亏损

主要是投资业务造成的，主营业务仍然盈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均已清算退出，不会再有进一步的影响；自有账户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已经大幅度下降，预计未来出现大额亏损的可能性比较低。另一方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全力聚焦于血液制品主营业务及生物制品相关产业，受两票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2018 年之后，两票制的影响逐渐消除，上海莱士预计 2019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8 年度有大幅增长，后续年度将保持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2) 同路生物 2018 年度正常经营，为盈利状态，以后年度可持续正常发展，预计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3) 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工艺改造，2018 年度停产。郑州莱士根据工艺改造和搬迁计划编制了盈利预测，预计恢复生产后，2021 年开始盈利，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4) 浙江海康 2018 年开始盈利，预计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和分析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莱士及各子公司的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正确。

我们分析了上海莱士及各子公司的盈利情况，与管理层沟通讨论，获取并检查了各主要子公司的预算资料，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盈利情况，判断上海莱士及各主要子公司对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上海莱士关于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判断是合理的，2018年12月31日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3.70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12亿元的判断是合理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